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具有一般權力負責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名稱	委任日期	年齡	職位
<b>執行董事</b>			
黃雄基	2011年3月24日	46	本公司聯合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顏黛玉	2011年6月9日	40	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以及FMHK和FMSG的董事總經理
譚榮剛	2011年6月9日	45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FMHK總經理
李思亮	2011年6月9日	40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FMSG總經理
<b>非執行董事</b>			
陳子華	2011年6月9日	62	審核委員會成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ROSENKRANZ Eric Jon	2011年6月9日	58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志強	2011年6月9日	47	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連宗正	2011年6月9日	50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主席**

**黃雄基**，46歲，於2004年4月聯合創辦本集團，並自2010年1月13日起獲委任為FMBVI主席兼董事，並自2005年2月3日起出任FMSG董事。彼於201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1年6月9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除了制定願景及使命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外，彼亦負責促進與重要客戶／合作夥伴的關係、開創新業務、整體管理廣告銷售及業務拓展工作。彼分別為iMHA及iMH的創辦人、主席兼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為具有超過20年經驗的企業家，其經驗涵蓋起始及經營多元化的全球和區域媒體及娛樂事業、廣播、流動電話與衛星電訊、互聯網及數碼戶外業務。彼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目前亦於FMHK及FMSG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曾在新加坡軍隊服役六年，之後創立自己的出版事業並於1991年加入創辦Star TV的團隊。彼其後建立該區域衛星廣播商的新

加坡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負責東南亞地區廣告銷售的區域總監。在該網絡被News Corporation收購一年後，黃先生被重新邀請加入Star TV的創辦團隊，著手創辦盈科拓展集團的Corporate Access，彼於該衛星企業通訊服務供應商擔任負責銷售及廣告與宣傳的副總裁。在Corporate Access被和記黃埔收購後，黃先生轉到和記電訊擔任亞洲區業務拓展部副總裁。在和記電訊期間，黃先生致力推動提供世界上首創的全球移動個人通訊服務（或稱GMPCS）。這促使黃先生加入以矽谷為基地的Loral Space & Communications的Globalstar，彼後來建立該衛星群的香港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東南亞地區區域總監。

於1999年，黃先生看好亞洲互聯網熱潮並創辦24/7 Media Asia，擔任創辦人董事總經理，24/7 Media Asia為Chinadotcom的三個成立業務單位其中之一。在24/7 Media Asia期間，黃先生建立泛亞洲互動廣告銷售網絡，其經營業務於首年已遍及九個亞洲國家。不久之後，黃先生於2000年創立iMH的第一間創業公司AdSociety Group，AdSociety Group其後成為電訊盈科集團的一部分。作為創辦人及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在九個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包括在日本、韓國及中國分別建立與Tokyu Agency Inc.、LG Advertising Inc.及人民日報集團的合營企業，並與美國及歐洲的銷售及技術合作夥伴合作建立全球廣告銷售網絡，向種類繁多的優質網上媒體提供綜合的網上、寬頻與流動廣告、市場營銷及銷售服務。經過科網泡沫爆破及九一一事件後，電訊盈科於2001年10月3日分拆互聯網及流動廣告業務。黃先生隨即被邀請重新加入電訊盈科的創辦人團隊擔任NOW Satellite TV的行政總裁。黃先生目前為人民日報集團的海外投資及業務拓展資深顧問；彼連續第九年擔任亞洲有線與衛星廣播協會的管治委員會成員，該協會為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行業倡導團體，代表超過125個扎根亞洲的企業透過橫跨亞太地區的有線、衛星、寬頻、流動電話及無線視頻網絡推廣多頻道電視；彼亦為影音使團的顧問，而影音使團為致力於以現代傳播方式宏揚基督教的基督教慈善團體。

### 執行董事

**顏黛玉**，40歲，於2004年4月聯合創立本集團，並於2010年1月13日獲委任為FMBVI董事。彼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iMHA及iMH的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顏女士於經營多元化的全球和區域媒體及娛樂事業、廣播、互聯網及數碼戶外業務方面具有超過17年的經驗，並具有在多個媒

體市場（包括美國、日本、韓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向多個廣告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營銷新媒體及廣告意念方面的良好過往記錄。顏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目前擔任FMHK及FMSG的董事總經理及合規主任，全盤負責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包括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拓展新業務拓展及廣告銷售。

顏女士於1993年在新聞集團的Star TV開展其廣告事業，並在該網絡的香港總部及位於紐約市的美國辦事處工作。在1999年，顏女士加入24/7 Media Asia擔任區域廣告銷售經理。在2000年，顏女士成為iMH的第一間創業公司AdSociety Group的其中一位創辦人，AdSociety Group其後成為電訊盈科集團的一部分。在AdSociety期間，顏女士為創辦人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行政助理兼全球網絡銷售助理副總裁。當電訊盈科於2001年分拆互聯網及流動電話廣告業務時，顏女士轉到電訊盈科的NOW Satellite TV擔任行政總裁的行政助理兼全球網絡銷售助理副總裁。顏女士持有美國紐約New York University於1993年1月頒授的市場學及國際商務雙學士學位。

譚榮剛，45歲，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1月13日獲委任為FMBVI董事。彼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於建立涵蓋印刷、互聯網、流動電話及戶外媒體界別的新媒體及廣告計劃方面具有20年的起始及經營經驗。譚先生目前擔任FMHK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廣告銷售、合作夥伴發展及策略性規劃及新業務計劃。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創立以倫敦為基地的交易平台，連繫英國的買方與中國的賣方。四年後，譚先生出售其業務並返回香港。譚先生先前為電訊盈科轄下公司AdSociety Hong Kong的總經理，以及Chinadotcom的三個成立業務單位其中之一，24/7 Media Asia的副總經理。譚先生於1992年在南華早報開展其廣告事業，隨後在多間媒體公司擔任數個銷售管理職位，包括於Pearl & Dean擔任銷售總監、於POAD擔任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及曾於XS-Media工作。譚先生持有英國倫敦Essex University於1990年7月頒授的會計、金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思亮，40歲，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建立涵蓋電台、互聯網、流動電話及戶外媒體界別的新媒體及廣告計劃方面具有超過15年的起始及經營經驗。李先生目前擔任FMSG的總經理，負責監督所有日常經營業務，包括廣告銷售、市場營銷、業務拓展、合作夥伴、策略性規劃及新業務計劃。李先生原本加入本集團擔任FMHK的廣告銷售總監，於2010年6月，彼被派往新加坡主管本集團的新加坡經營業務。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和記黃埔轄下公司新城廣播擔任副銷售總監，並於流動電話廣告平台MyClick Media擔任業務拓展總監。李先生於1994年在新城廣播開展其廣告銷售事業。彼先前為香港及澳門Kirin Brewery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經理及電訊盈科轄下公司盈科天馬動力的業務拓展助理副總裁。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於1994年12月頒授的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62歲，於2010年1月13日成為FMBVI董事，並於2011年6月9日再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85年成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WNIH」)的執行董事，在WNIH經過重組後，陳先生於1990年6月成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WIH」)(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的執行董事。彼目前為WIH的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前，陳先生曾擔任WIH的財務總監，並於2007年7月成為WIH的財務顧問。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於1971年10月頒授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2月頒授的中國發展學文學碩士學位。在加入WIH前，陳先生具有約10年於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SENKRANZ Eric Jon**，58歲，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策略性顧問公司e.three的創辦人及主席，該公司協助亞洲機構釐定及執行長期規劃。Rosenkranz先生先前擔任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NASDAQ上市代號：FMCN)的副總裁，並有份參與該公司於2005年7月13日在NASDAQ上市。

Rosenkranz先生先前擔任澳洲Outdoor Solutions Group的主席，並協助該戶外媒體公司籌集資金，並最終策劃向New Corporation的交易銷售以創立News Outdoor Southeast Asia，彼於其中擔任董事會主席。在1983年，Rosenkranz先生加入Grey Global Group，Grey Global Group之前為全球最大的獨立營銷傳播公司，在於2004年被WPP以12億美元收購之前具有超過10億美元的收益。Eric曾擔任的職位包括亞太地區總裁、拉丁美洲地區總裁、歐洲、非洲、中東及東歐地區的行政副總裁以及該事務所於日本的合營企業Grey Daiko的董事會成員。Eric現時擔任多間私營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Caelan Wright & Associates的主席以及West Indo China的顧問。Eric分別持有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於1973年5月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Chicago於1975年6月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志強，47歲，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香港賽馬會的法律事務主管。陳先生於1991年10月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的事務律師資格及於1992年2月取得香港的事務律師資格，並已從事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執業超過15年。陳先生先前曾擔任St Jude Medical的亞太地區法律總監。陳先生於1992年在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開展其作為企業金融律師的事業。彼其後曾在土地發展公司(現時的市區重建局)擔任其法律部的高級助理總監。陳先生亦曾為一間領先的美國資訊科技公司Sun Microsystems for Greater China擔任法律顧問。

陳先生曾為馬來西亞公司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的附屬公司天映娛樂有限公司擔任法律事務副總裁，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從事跨媒體業務，特別是直接到戶電視服務，製作商業電台及電視節目。天映娛樂有限公司為持有及分銷全亞洲最大電影圖書館的商業媒體公司，該等電影圖書館包括邵氏兄弟電影圖書館，連同電影、電視及新



媒體行業的環球娛樂資產。陳持有英國伯明翰Aston University於1986年7月頒授的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於1999年6月頒授的中國法律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並為劇場一間戲劇表演慈善組織，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及前主席）。

連宗正，50歲，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Wah Hin & Company擔任董事，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代號：030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之前，連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571）擔任董事會成員，並間接持有Media Asia Entertainment Group，彼曾於Media Asia Entertainment Group擔任多項職位，自1999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1年起擔任執行主席及自2007年起擔任非執行主席直至彼於2010年6月自董事會退休為止。連先生具有超過20年銀行業經驗，專門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東南亞進行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連先生曾於數間主要跨國銀行機構包括瑞士銀行公司及Bankers Trust & Company擔任多項高級職位。彼曾擔任荷蘭銀行的金融機構及公共事業分部董事總經理。連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於1986年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瑞士銀行工作時，連先生主要在企業融資部負責B股發行事宜。有關過程中，連先生會組織及領導部員就該等公司的財務進行法務會計及分析，以確保其適合性、符合性並擁有足夠監控系統。其後，彼成為負責交易起始及監察交易執行的銀行家，並負責財務方面的調查、投資分析及監管部門的批准程序，並監督有關交易至其完成。此後，連先生為Bankers Trust & Company於北京成立代表辦事處，管理銀行業務的各個範疇。其後連先生於Bankers Trust & Company參與香港房地產貸款及結構性融資事務，彼亦需審核及分析財務報表以釐訂項目的可行性。於荷蘭銀行工作時，連先生監察銀行的風險管理及超國家借貸。執行此職務時，連先生需定期審核銀行的財務以釐訂及管理銀行的風險及財務狀況。

如上述資料顯示，連先生擁有廣泛的財務管理專業經驗，尤其擁有逾20年的銀行及金融業經驗，期間曾出任多家跨國銀行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職位。此外，連先生亦曾分別於2001年至2007年及2007年至2010年擔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571）的執行主席及非執行主席。作為公司主席，連先生需全面負責整個營運，包括公司管治、內部監控及準備賬目（已審核及管理帳目）並審核及分析該財務報表以（除其他因素外）於公司年報中發表其主席聲明。加上，彼現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07）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作為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職責為協助董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事會檢視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並監察審核程序，連先生被視為具備相關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經驗。據此，獨家保薦人認為連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廖贊鴻	35	集團財務總監
盧昭	39	集團總監（經營業務）
張雅儀	36	FMHK總監（廣告銷售）
陳康怡	34	FMHK高級經理（業務拓展）
CHEE Huiling Audrey	31	FMSG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玲珠	33	FMSG總監（業務拓展）
陳鑫	39	FMSG副總監（廣告銷售）

### 本公司

**廖贊鴻**，3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部的所有融資、審核及公司秘書事宜。在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由2001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電訊盈科工作，並自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在Music Nation Group工作。

廖先生於1996年8月獲黃克競工業學院頒授督導管理學文憑，於同年8月獲Institute fo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頒授管理學文憑，於2001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文憑及於2003年6月獲英國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頒授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3月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盧昭**，39歲，本集團總監（經營業務）。彼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總體負責FMHK及FMSG的後勤支援及經營業務。在加入本集團前，盧女士受聘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摩登倉有限公司。盧女士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於1996年頒授的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 FMHK

**張雅儀**，36歲，FMHK總監（廣告銷售）。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並總體負責FMHK的廣告銷售團隊以及達到香港經營業務的收益目標。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自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在Roadshow Media Limited工作，以及自2001年5月至2002年2月在新假期週刊工作，自2002年2月至2002年10月在壹本便利推廣有限公司工作，自2002年10月至2005年3月在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Monday工作以及自2005年4月至2006年1月在Jessica Publications Group的Jessica Management Limited工作。張女士於1993年6月獲Loughborough College頒授酒店及飲食業文憑。

**陳康怡**，34歲，FMHK高級經理（業務拓展）。彼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業務拓展團隊，業務拓展團隊努力不懈擴展本集團的數碼網絡以及推出新的數碼平台。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2003年8月至2003年12月在Yes Communication Limited的Fashion and Beauty Magazine雜誌工作，自1996年6月至1998年10月在38 Advertising Associates工作，自1999年6月至2003年1月在電腦紙（香港）有限公司工作，自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在全景傳媒有限公司工作，自2005年4月至2005年7月在生活美學（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及自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健美（香港）有限公司工作。陳女士於1995年7月獲觀塘職業訓練中心頒授酒店及飲食業文憑。

### FMSG

**CHEE Huiling Audrey**，31歲，FMSG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支援FMSG總經理管理新加坡業務的各方面，並於2011年3月22日獲委任為FMSG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Chee女士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2月在Mentor Media Ltd工作，及自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在Comfort Ads Pte Limited（現時的MooveMedia）工作。Chee女士於2001年11月獲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主修公共關係）。

**陳玲珠**，33歲，FMSG總監（業務拓展）。彼於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業務拓展團隊，業務拓展團隊努力不懈擴展本集團的數碼網絡以及推出新的數碼平台。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7月受聘於Europa Country Club Resort Pte Limited，自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受聘於Singapore Turf Club以及自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受聘於Singapore Manufacturers' Federation。陳女士於1999年8月獲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授大眾傳播文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Singapore Polytechnic頒授工商管理文憑。

**陳鑫**，39歲，FMSG副總監（廣告銷售）。彼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廣告銷售團隊全部人員以及達到新加坡經營業務的收益目標。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96年10月至2006年10月在Sony BMG Music Entertainment (S) Pte Limited工作達10年。陳先生於1997年12月獲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頒授大眾傳播文憑。

### 公司秘書

**陳月榮**，47歲，為衛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經理。彼於2011年5月加入衛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彼現時負責管理公司秘書、提供培訓及工作計劃。陳女士具有十年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專業經驗，於2010年7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5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過去十年，彼曾任職多間公司，負責備存公司賬冊及記錄以及監督及管理公司秘書部門，因此累積到有關各類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

###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本集團的表現以薪金形式收取報酬。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業務經營的職能而必須且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亦提供補償。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我們的董事的各項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在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

###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十分重要。應付予我們的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 人力資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53名僱員，其中33名於香港，20名於新加坡。

下表呈列FMHK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分佈：

<u>職能</u>	<u>數目</u>
管理	3
銷售	12
業務拓展	7
支援	<u>11</u>
總計	<u><u>33</u></u>

下表呈列FMSG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分佈：

<u>職能</u>	<u>數目</u>
管理	2
銷售	8
業務拓展	4
支援	<u>6</u>
總計	<u><u>20</u></u>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經驗為我們業務獲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招聘上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遇到大量員工流失或勞工糾紛。本集團相信，其僱員關係大致令人滿意。

本集團亦遵照相關香港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新加坡，我們亦遵照相關新加坡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集團已按照我們的董事於2011年6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被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及任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匯報提供實質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現時，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陳子華先生、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連宗正先生及陳志強先生。連宗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我們的董事於2011年6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表現掛鈎薪酬；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連宗正先生、陳志強先生及黃先生。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聯昌國際為合規顧問，其將可合理要求參閱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妥善履行其職務。於上市後，合規顧問將就持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事宜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本集團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起至本集團就其於上市日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即2013年12月31日）或直至協議終止時（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證監會的多項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引及意見；
- (iii) 本集團同意就合規顧問因其於協議項下的職務而不時遭受法律行動、索償及法律程序、及所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壞以及所作出或產生的所有適當及合理的付款、成本及開支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以及就本集團、董事、授權代表、高級人員或代理為遵從合規顧問的意見而實質違反或被指稱違反於協議項下的本集團部分責任及任何錯誤導致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守則作出彌償，惟該彌償不應適用於司法上被釐定為由合規顧問蓄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而引致或招致的任何法律行動或損失；及
- (iv) 若（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可接受的水平或合規顧問嚴重及／或持續地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未有於本集團呈交要求就被投訴的違約作出補償的書面要求起的30日內作出補償，本集團應有權根據協議在不提供賠償的情況下終止委任合規顧問。若（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本集團實質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而未有於合規顧問呈交要求就被投訴的違約作出補償的書面要求起的30日內作出補償，合規顧問應有權以向本集團提供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協議。